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顺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了保障非公开信息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8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理财属于7天滚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在上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计入下一投资周期，最近收回已在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新宇顺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航”或“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使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48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42元，募集资金总额47,08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3,17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0106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元泵业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合肥新航支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不	1,500	2.30%-2.05%	不适用
产品	收益	风险等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交易
期限	类型	安排	收益率	（如有）	关联交易
滚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把控，确保符合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财务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相关监管规定下的使用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半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611.81	158,176.91
负债总额	29,077.35	36,707.85
所有者权益	112,534.47	121,4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3.85	17,818.5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8,799.7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1%；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肥新宇顺航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可循环使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0,000	188.95
合计		11,500	10,000	188.95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		11,5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亏损率）		10.22	
	最近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亏损率）		1.11	
	目前已到期理财产品		1,500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8,500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0,00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同鑫兴	不超过1,529,296股	0.0139%	竞价交易减持	2020/5/31-2021/5/31	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舒文波	不超过1,371,595股	0.0098%	竞价交易减持	2020/5/31-2021/5/31	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张子荣	不超过2,30,300股	0.0005%	竞价交易减持	2020/5/31-2021/5/31	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李品	不超过1,458,920股	0.0121%	竞价交易减持	2020/5/31-2021/5/31	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安民	不超过1,29,725股	0.0008%	竞价交易减持	2020/5/31-2021/5/31	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权减持股份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上述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修订为：“第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展状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原：“第三十六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及时将专项报告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修订为：“第三十六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及时将专项报告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修订为：“第三十六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及时将专项报告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露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露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其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资产、人员处置和安排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露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N0H3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8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002-1
法定代表人：金君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天津露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6月天津露笑实现收入0元，资产总额17369.52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7369.52万元。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露笑自成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本次注销天津露笑为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注销天津露笑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6日上午10:30在露笑科技口鹏程路30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4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4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露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露笑”）自成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天津露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其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资产、人员处置和安排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四）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ICHONGBO_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15:15-16: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联恒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的法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1,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1,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三）网络投票的统计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统计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5.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6.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7.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8.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3.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4.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5.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6.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7.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8.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1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3.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4.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5.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6.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7.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8.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2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3.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4.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5.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6.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7.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8.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3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1.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2.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3.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4.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5.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

46.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6%。